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改善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

引言

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考慮當局提交的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之放寬地理限制建議 [立法會 CB(1)2088/06-07(05)號文件]。因應委員的意見，當局隨後就修訂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本文件向委員報告公眾諮詢的結果。

背景

2. 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建議放寬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的地理限制，以進一步推動應用科學研究的發展。具體的放寬措施為 -

(a) 准許非本地大學，進行項目的大部分或全部的研發工作；及

(b) 准許項目的大部分或全部的研發工作，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

3. 有委員於會議上指出，由於外資在香港成立註冊公司的門檻較低，放寬有關限制的建議或許會製造機會，讓外資擁有的本地公司在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下申請公帑資助，以便與非本地大學進行研發工作。該委員關注這項安排會導致計劃有機會被濫用，並有違計劃的原意，即透過有關過程鼓勵在香港建立更深厚的研發文化，及累積本地人力資本。

4. 政府承諾向有關人士諮詢意見，並進一步研究有關建議。當局隨後發表了一份諮詢文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十一月進行為期一個月的諮詢。同時亦邀請了 20 間本地學術機構、商會和專業團體發表意見，並在當局的網站刊登諮詢文件，徵詢市民大眾的意見。諮詢文件的副本見附件 I。

收集所得的意見

5. 我們共收到 16 份意見書。總括而言，各界對放寬措施普遍支持。商會和專業團體對有關建議表示歡迎，認為放寬措施將賦予更多專家和資源供本地企業善用。

6. 本地學術機構對放寬措施亦大致支持。惟部分大學關注它們日後在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的參與程度或許將逐漸減少，長遠而言會不利於提升本地人力資本。

7. 除了放寬措施外，部分回覆者亦就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的其他方面表達意見，或就如何鼓勵企業進行研發提出其他建議。

8. 收集所得的意見摘要見附件 II。

總結

9. 因應所收到的評論，請委員就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應否實施立法會 CB(1)2088/06-07(05)號文件所建議的放寬措施，提供進一步意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零八年一月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放寬措施建議
諮詢文件

創新科技署
二零零七年十月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放寬措施建議

目的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七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當局計劃放寬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計劃)的限制，以進一步推動應用研究的發展。本諮詢文件現就放寬計劃的地域限制一事，諮詢有關人士的意見。

背景

2. 創新及科技基金於一九九九年設立，為有助產業創新意念和提升科技水平，以及對產業發展重要的項目提供撥款資助。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是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其中一項重要的資助計劃，旨在鼓勵私營公司充分善用本地大學的知識及資源，以便推行更多研究發展(研發)工作。

概覽

3.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主要是鼓勵企業與本地大學合作，並透過進行應用研發的工作，從而提升人力資本。概括而言，此計劃的現行運作模式如下－

- (a) 在本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從事商業活動的私營公司，可聯同本地大學合作申請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
- (b) 大部分的研發工作，須由合作的本地大學在香港進行；
- (c) 參與公司須以現金支付的方式，承擔不少於 50% 的項目成本；
以及
- (d) 參與公司須先把其負責金額支付予合作的本地大學，創新及科技基金才會發放撥款。

4. 自計劃成立以來，合共接獲 258 宗申請。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底，獲撥款資助的項目共有 165 宗，總資助額為 1.865 億元。

5. 有關計劃的詳細運作模式，以及獲資助項目的統計數字分項，臚列於下列的附件內－

附件 A－計劃的現行運作模式；

附件 B－接獲申請及核准項目的統計數字(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

附件 C－按科技範疇分類之核准項目統計數字(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放寬措施建議

6.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是推動商界與學術界合作，並為雙方帶來裨益的有效措施。為進一步推動應用研發工作，當局建議將計劃下之「合作研究等額補助金計劃¹」的地域限制透過下列方式放寬－

- (a) 准許申請公司跟本地大學或非本地大學合作，進行項目的研發工作；及
- (b) 因應實際的需要，准許項目的大部分研發工作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

¹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下設三個計劃，即「廠校合作研究計劃」、「合作研究等額補助金計劃」和「客席研究員產業研究計劃」，各有不同的目的和受惠者，每項計劃的詳情載於附件 A。本文件所載建議並不適用於「廠校合作研究計劃」和「客席研究員產業研究計劃」。

7. 在此建議下，本地私營公司將會有更多合作夥伴的選擇。除本地大學外，個別項目的研發工作可透過交由內地或海外大學進行，從而取得本地大學所欠缺的知識產權和專業技術。新措施將為申請公司帶來更大的靈活性，讓他們充分善用非本地大學的專業知識，從而提高計劃的吸引力和成效。

8. 本地大學在研發方面仍會繼續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隨著更多非本地大學參與研發項目，對擴闊本地企業和學術界的科技知識基礎和網絡，將帶來正面的研發效益。新措施除可進一步協助參與公司適應新的技術規格外，亦可為其業務加強市場的競爭力。另外，透過本地及非本地大學之間的互相交流，新建議將有助累積更多應用研究方面的人力資本，從而鼓勵非本地大學與本地公司進行更多的技術轉移活動，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區內科技服務樞紐的地位。

9. 為確保獲資助項目的科研成果得以應用，並讓本地及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產業得以受惠，當局在處理項目申請時，會優先考慮能大幅提高本地及珠三角地區之科技水平及創新意念的項目。

監管機制

10. 在實施放寬建議後，我們將採用以下的機制監管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的研發活動－

(a) 私營公司參與計劃的申請資格仍然維持不變，即只有在本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須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才具資格提出申請。此準則可防止非本地公司為了申請撥款而只在香港註冊，卻沒有在香港進行實質業務。當局會考慮有關因素，以決定申請公司是否“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其中包括－

(i) 本地申請公司的大部分研究、設計、開發、生產或管理活動，是否均在本港進行；

(ii) 本地申請公司的實質業務運作是否超過三年或以上；

(iii) 任何在香港登記的海外公司、代表辦事處、聯絡處、“信箱公司”及專為母公司提供某些貨品或服務而特別成立的公司，皆不會被視為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

(b) 在評審項目建議的過程中，創新科技署會在有需要時派員往本地申請公司進行實地視察，從而評估它們的申請資格和技術項目管理方面的能力。

(c) 本地申請公司須就每宗獲批撥款的項目與政府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並須遵守項目協議及指南內列出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如有發現撥款使用不當的情況，本地申請公司須向政府負上全責。在新建議下，本地申請公司將負責協調整個項目的統籌工作(根據現行的安排，協調項目的統籌工作是由本地大學負責)。

(d) 基金的撥款及申請公司投放的資金，必須存入由本地申請公司名下所開設的獨立、無風險、有利息銀行帳戶內，並專門處理該科研項目的所有收支。

(e) 本地申請公司須為每宗獲資助項目定期向創新科技署提交進度報告，包括：項目的財務狀況及已審核的財務報表等。在整個項目或階段成果完成後，創新及科技基金才會以分階段形式發放撥款。

(f) 創新科技署會定期往本地申請公司進行實地視察，或舉行進度檢討會議，以審核項目的進度。申請公司須負責向創新科技署提供有關本地及非本地大學研究項目的所需資料。

財政影響

11. 預期上述建議可鼓勵更多公司申請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的撥款。然而，由於批出的實際資助金額，是視乎業界的反應及申請項目的質素而定，因此我們在現階段難以準確預計上述建議對財政的影響。

12. 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已批出的資助金額平均每年為 2,617 萬元。倘若以上述數額作為基準，並假設核准撥款額會增加 50%，預計未來五年的財政負擔約為 7,000 萬元(2,617 萬元 x 50% x 5 年)。按照這個基準，我們預計創新及科技基金會有足夠的款額，於未來五年支付預計的額外撥款。

13. 創新科技署在推行上述建議時，或許需要額外的人手和為部門帶來額外的開支，惟現階段當局會盡量利用現有的資源應付。待新建議推行兩年後，我們會根據實際運作經驗檢討有關的財政狀況。

推行建議

14. 當局計劃在二零零八年上旬推行上述建議。

諮詢意見

15. 當局誠邀有關人士就建議的放寬措施提供意見。有關人士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四日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向創新科技署提交意見-

郵寄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0 樓
創新科技署

電郵地址： itc_consultation@itc.gov.hk

傳真號碼： 2957 8726

16. 本諮詢文件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itf.gov.hk/eng/Consultation.asp>（英文版），
<http://www.itf.gov.hk/tc/Consultation.asp>（繁體版）及
<http://www4.itf.gov.hk/unigb/www.itf.gov.hk/tc/Consultation.asp>（簡體版）。

創新科技署

二零零七年十月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旨在提升本地經濟活動的增值力、生產力及競爭力。此計劃由下列三個計劃所組成：

(a) 廠校合作研究計劃

廠校合作研究計劃旨在聘請大學研究生，在一段特定期限內進行指定的研究發展(研發)項目。大學會為從事項目的研究生提供指導。參與公司和創新及科技基金會各自承擔聘請研究生的一半費用。

(b) 合作研究等額補助金計劃

合作研究等額補助金計劃旨在推動私營公司與大學合作，推行專利研發項目。大學的研究員須為項目工作小組的核心成員，並須負責進行項目的大部分研發工作。原則上，項目成果的知識產權屬申請公司所有。參與公司須承擔一半的項目成本。

(c) 客席研究員產業研究計劃

客席研究員產業研究計劃的目標，是協助大學及產業就本港尚待發展但具長遠發展潛力的科技範疇進行研究。有關項目須屬於自然科學及工程範疇。撥款會以等額出資的方式批出，可用於支付客席研究員在一段特定期限內的薪金。客席研究員會主力進行研究，並會負責少量教學工作。

現行運作模式

2. 根據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的現行運作模式，政府會與大學及申請公司簽訂合約協議。申請公司如能投入不少於項目成本一半的現金，當局便會以等額出資的方式提供資助。在申請公司向有關的本地大學投入款項後，當局便會發放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的撥款。
3.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撥款及公司投入的資金，必須存入大學名下專門處理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所有收支的無風險有息銀行帳戶。大學須指定一個專用的帳戶編碼，專門處理每個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的所有收支。
4. 大學須以受託人的身分，代表政府持有所有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及政府所佔的衍生利息。在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完成或終止時，衍生利息及任何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的剩餘款項須退還政府。
5. 參與公司及其合作大學須共同向創新科技署提交各項目的每半年度進度報告及每年度／最終已審核財務報表。

創新及科技基金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
接獲申請及核准項目的統計數字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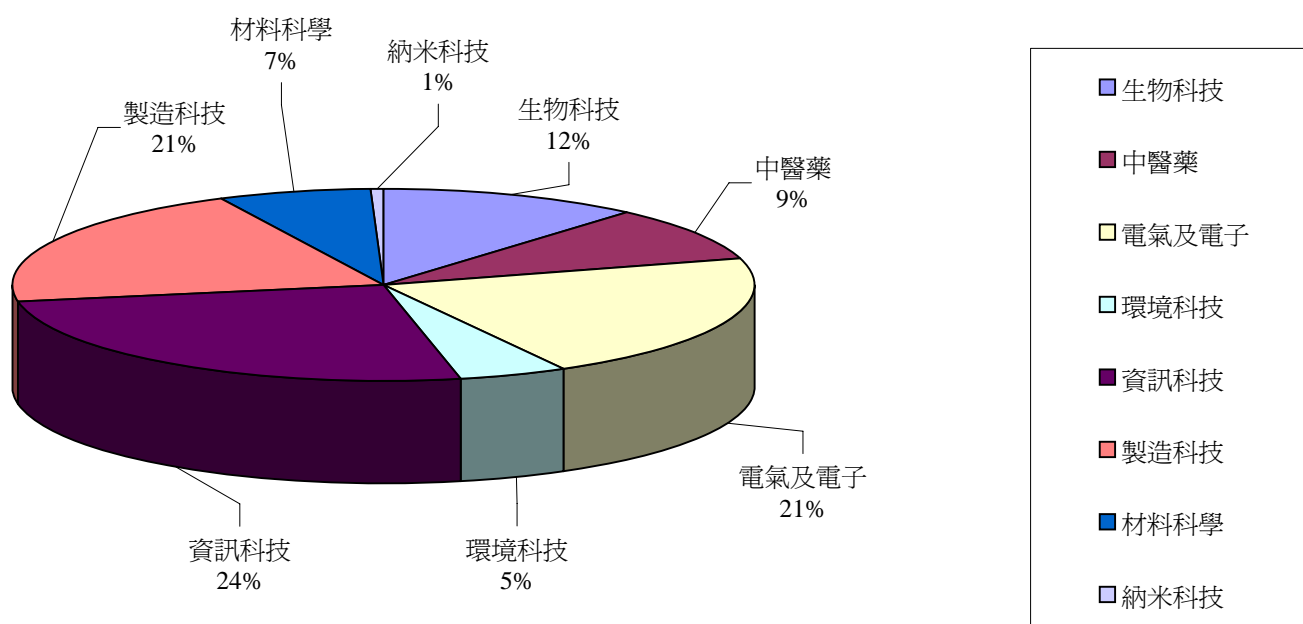
年份	客席研究員產業研究計劃				合作研究等額補助金計劃				廠校合作研究計劃				總計			
	接獲申請項目		核准項目		接獲申請項目		核准項目		接獲申請項目		核准項目		接獲申請項目		核准項目	
	數目	申請資助金額 (百萬元)	數目	核准資助金額 (百萬元)	數目	申請資助金額 (百萬元)	數目	核准資助金額 (百萬元)	數目	申請資助金額 (百萬元)	數目	核准資助金額 (百萬元)	數目	申請資助金額 (百萬元)	數目	核准資助金額 (百萬元)
1999	0	0.0	0	0.0	2	5.0	0	0.0	0	0.0	0	0.0	2	5.0	0	0.0
2000	2	3.2	2	2.9	46	159.4	28	59.4	15	3.8	10	2.2	63	166.4	40	64.5
2001	1	0.6	1	0.6	27	58.7	16	29.9	16	2.9	14	2.4	44	62.2	31	32.9
2002	0	0.0	0	0.0	21	53.5	15	19.5	12	2.2	10	1.9	33	55.7	25	21.4
2003	0	0.0	0	0.0	23	64.1	18	44.5	13	2.2	10	1.8	36	66.3	28	46.3
2004	0	0.0	0	0.0	31	49.5	10	9.2	16	2.9	12	2.2	47	52.4	22	11.4
2005	0	0.0	0	0.0	6	13.1	6	5.2	11	1.8	6	0.9	17	14.9	12	6.1
2006	0	0.0	0	0.0	3	5.1	0	0.0	6	1.0	3	0.5	9	6.1	3	0.5
2007*	0	0.0	0	0.0	3	4.3	1	2.8	4	0.7	3	0.5	7	5.0	4	3.3
總計	3	3.8	3	3.6	162	412.5	94	170.4	93	17.6	68	12.5	258	433.9	165	186.5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創新及科技基金 -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
按科技範疇分類之核准項目統計數字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科技範疇	核准項目	
	核准數目	核准資助金額 (\$'000)
生物科技	19	30,504.9
中醫藥	15	26,897.3
電氣及電子	35	31,326.7
環境科技	8	19,603.2
資訊科技	42	49,150.1
製造科技	34	20,827.9
材料科學	11	6,642.0
納米科技	1	1,500.0
總計	165	186,452.0

按科技範疇分類之核准項目統計數字



商會

機構組織	意見／建議
1. 香港工業總會	(i) 全面支持。 (ii) 建議政府推行“稅務優惠”，鼓勵更多私營公司在研發、設計及品牌建立方面作出投資。
2. 香港中華總商會	(i) 支持。 (ii) 建議檢討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的申請規定，以鼓勵更多私營公司參與研發活動。
3.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i) 歡迎有關建議。 (ii) 建議優先資助三方合作的研發項目，即申請公司與本地及非本地大學合作。
4. 香港總商會	• 沒有特別意見(口頭回覆)。
5.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	• 沒有特別意見。
6.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 截至諮詢完結並未接提交任何意見。
7. 香港中小企業總會	• 截至諮詢完結後並未提交任何意見。

■ 非與該兩項放寬建議直接有關的意見

本地大學

機構組織	意見／建議
1. 香港大學	(i) 支持。 (ii) 由於成本較低的關係，研發工作可能因此而移至香港以外的地方(例如內地)進行。 (iii) 建議優先考慮支援香港的研發組織和機構。
2. 香港城市大學	(i) 支持。 (ii) 建議放寬措施亦適用於本地大學在內地成立的科研機構。
3. 香港科技大學	(i) 不反對。 (ii) 計劃的規則、規例和程序應更靈活和順應要求。 (iii) 計劃的科研成果之知識產權由公司擁有，難以鼓勵大學參與。
4. 香港中文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特別意見。
5. 香港理工大學	(i) 建議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研發工作的比例設定上限，並建議只有在本地缺乏所需的專才和技術能力時，才容許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有關研發工作。 (ii) 建議容許院校與伙伴私營公司及非本地大學商議知識產權及收益的分配。 (iii) 建議訂明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與研發中心計劃兩者的區別。 (iv) 申請程序繁瑣、嚴格及所需要提交的文件過多。

6. 香港浸會大學	<p>(i) 有所保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為修訂方案只惠及本地業界，但引致本地院校之間的競爭更為激烈。• 如把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的撥款大量分配予非本地大學，本地大學便無法將其研發成果應用於產業。• 不應以公帑資助並非在香港進行的項目。 <p>(ii) 建議最少有一間本地大學為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的合作伙伴。</p>
-----------	--

專業團體

機構組織	意見／建議
1.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支持。
2. 香港醫療及保健器材製造商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支持第一項建議。 (ii) 至於第二項建議，建議由非本地院校調派研究員來港，在本地大學進行合作研究項目。
3. 香港電子業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支持建議及有關的監管機制。 (ii) 建議當局應預留足夠的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以支付額外的撥款需求。
4. 香港電腦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建議，並建議訂明“非本地大學”的定義／標準。
5. 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特別意見。
6.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諮詢完結並未提交任何意見。
7. 香港生物科技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諮詢完結並未提交任何意見。